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评价便函〔2021〕99 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其中,《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具体内容,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财政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同时，明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根据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内容包扩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任任务。项目覆盖省本级有关单位、21 个地市和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实施主体包括省疾控中心、省结控中心、省精卫中心、省皮防中心、省癌症中心、省牙防中心、省心血管病中心以及各级疫病防治机构，受益人群主要面向适龄儿童、艾滋病患者、肺结核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等人群。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1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5 号）等文件，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合计 134,400 万元（不含深圳市，以下同）。其中，2019 年底提前下达预算 74,009.0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下达预算 60,391.00 万元。

我省资金下达情况。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省综合考虑各地区人口因素、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成本、绩效等因素，科学测算和制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并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安排，分解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20年8月13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11号）、《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等2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54号）、《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79号）等文件，向省本级有关单位、21个地市和35个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134,400.00万元（见表1）。

表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0年中央补助经费		
合计	134,400.00		
一、省本级	40,705.05	湛江市	2,449.02
1、省卫生健康委	39,932.21	茂名市	2,167.40
省卫生健康委本部	48	肇庆市	1,699.36
省人民医院（省心血管病中心、临检中心）	333.04	清远市	1,979.00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277.71	潮州市	899.18
省妇幼保健院	290	揭阳市	1,257.76

项目单位	2020 年中央补助经费		
省结核病防治中心	2,261.79	云浮市	1,261.29
省精神卫生中心	168.09	三、财政省直 管县	14,368.66
省口腔医院(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9	南澳县	78.04
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100	南雄市	288.06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324	仁化县	170.32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55	乳源县	127.47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25.56	翁源县	178.83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372.55	紫金县	264.5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龙川县	899.6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43	连平县	220.55
省癌症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377.3	兴宁市	313.7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83.74	五华县	382.77
2、省委宣传部	20	丰顺县	200.82
3、团省委	60	大埔县	163.49
4、省妇联	30	博罗县	1,011.12
5、省公安厅	50	陆河县	132.82
6、省教育厅	138.2	陆丰市	394.15
省教育厅本部	15	海丰县	347.13

项目单位	2020 年中央补助经费		
华南师范大学	46.2	阳春市	410.03
广东工业大学	15	徐闻县	341.43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62	廉江市	563.28
7、中山大学	13	雷州市	482.4
8、省监狱系统	414.06	高州市	1,686.98
9、省戒毒系统	47.58	化州市	954.89
二、各地市	79,326.29	封开县	170.45
广州市	26,358.83	怀集县	354.56
珠海市	3,792.32	德庆县	177.68
汕头市	2,934.10	广宁县	211.51
佛山市	4,093.44	英德市	515.08
韶关市	2,270.39	连山县	89.67
河源市	1,367.88	连南县	111.1
梅州市	1,296.48	饶平县	261.34
惠州市	6,107.28	普宁市	865.77
汕尾市	676.21	揭西县	259.89
东莞市	9,620.05	惠来县	398.15
中山市	3,382.58	罗定市	810.64
江门市	3,638.52	新兴县	530.3
阳江市	2,075.20		

(2) 绩效目标情况。

①**总体目标。**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1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5 号），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②**绩效指标。**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广东省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指标包括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等 21 个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8 个，质量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2 个。

③**我省设立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在中央 22 个绩效指标基础上，分解并下达省级绩效指标 24 个，其中数量指标 11 个，质量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2 个（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我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 85%	
		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完成率	≥85%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血吸虫病流行人口监测（人）	2800	
		血吸虫病动物监测（头）	1400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600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85%
			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	≥70%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 80%
		窝沟封闭完好率	> 85%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2. 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134,400.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有关单位、各地市，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粤财社〔2019〕311 号、粤财社〔2020〕54 号、粤财社〔2020〕179 号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 97,51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56%。

(2)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2019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传染病财政事权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在规定时间内(省财政在接到中央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的30日内)内将转移支付预算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确保预算尽快执行;各地市和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根据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项目进度计划支付资金,并严格执行资金审核和支付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结算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项目目标管理。

1. 组织实施情况。根据职能分工,我省明确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省疾控中心、省结控中心、省精卫中心、省皮防中心、省癌症中心、省牙防中心、省心血管病中心以及各级疫病防治机构负责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技术指导和具体实施工作。综合实施情况,我省2020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2. 目标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细化国家任务，先后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2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53 号），及时向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下达任务内容、绩效目标、任务量及考核要求。同时，要求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统筹使用好下达的中央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 5 个项目的工作任务和规范落实项目工作的情况见附件 3。

（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

1. 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我省制订《2020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报财政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要求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2.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

查工作，从而及时地发现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3.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省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及时布置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开展自评工作，对照承担的相应项目、年初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反映中央资金的实际产出和使用效果，确保自评报告质量和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对省有关单位及各地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分析，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项目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同时，汇总相关省级自评表，编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按时函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安排和预算申请的重要依据，与资金分配挂钩；**另一方面**，我省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反馈我省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作为整改问题、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参考；**第三**，针对绩效自评和国家复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及时制订项目绩效完善计划，明确落实整改的方式、时间节点、具体整改内容等，予以整改落实。必要时以“回头看”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掌握 2020 年度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资金安排落实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效益等。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和绩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 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严格遵循《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二是公正公开，评价以数据为准绳，确保佐证材料充分，坚持客观真实评价。同时，按要求公开中央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分类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实施，对不同项目内容、不同任务、不同实施主体，开展相应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的方式方法。一是省卫生健康委按国家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有关单位和各地市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分析。二是资料抽查，资料抽查主要通过抽查业务资料、账目收支明细以及实物等方

式，分别对中央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核查。同时，针对资料审核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补充印证材料。三是根据资料审核与资料抽查结果，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6月17日至22日，发函省本级和各地市疾控中心按国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梳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同时，填报《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分析评价。6月23至28日，对省有关单位及各地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分析，对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汇总相关省级自评表，形成评价结论。

3. 撰写报告。6月28至30日，撰写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报告稿，并按时函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完成率98.3%，完成国家要求（95%）。

②结核病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患者数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患者任务总数48445人，实际完成43579人，完成率89.96%，完成国家要求（85%）。

③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2020年，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19793人，实际接受耐药筛查18629人，完成率94.12%，完成国家要求（70%）。

④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2020年，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总数81146人，实际完成筛查80702人，完成率99.45%，完成国家要求（95%）。

⑤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人群血吸虫病查病任务数2800人，实际筛查人数2930(人)，完成率为104.64%，超额完成国家要求（≥95%）。

⑥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下达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数50450人次，实际完成重大慢性病筛查51737人次，超额完成国家要求（100%）。截止2021年7月5日，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任务数是3350人次，实际完成4144人次，超额完成国家要求（100%）。

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数24000例，实际完成数25187例，完成率104.95%，超额完成国家要求（100%）。

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2020年，全省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数31000人次，实际完成数99407人次，

完成率 320.67%，完成国家要求（100%）。

（2）质量指标。

⑨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2020 年，全省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8.3%，完成国家要求（95%）。

⑩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2020 年，全省随访干预比例 88.5%，完成国家要求（85%）。

⑪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比例。2020 年，全省高危人群干预比例 83.89%，完成国家要求（ $\geq 70\%$ ）。

⑫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2020 年，全省应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完成率 110.35%，完成国家要求（100%）。

⑬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2020 年，全省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完成率 90%，完成国家要求（90%）。

⑭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2020 年，全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8.31%，完成国家要求（ $\geq 90\%$ ）。2020 年，现住址为广东省的存活 HIV/AIDS 患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3.2%，低于国家要求指标值（ $\geq 90\%$ ）。

⑮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2020 年，全省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数 48445 例，完成数 44537 例，完成率 91.93%，完成国家要求（ $\geq 90\%$ ）。

⑯窝沟封闭完好率。2020 年，全省接受过窝沟封闭的总牙数 38035 例，封闭完好的牙数 35636 例，完好率 93.69%，超额完成

国家要求（>85%）。

⑰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2020年，全省死因监测项目总县区28个，完成规范报告县区数24个，完成率85.71%，超额完成国家要求（80%）。

⑱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2020年，全省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544216人，本年度相邻两次随访间隔不超过3个月的患者数506018人，完成率92.98%，超额完成国家要求（≥80%）。

⑲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2020年，全省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544660人，本年度随访有至少一次服药记录的患者数481498人，完成率88.40%，完成国家要求（≥60%）。

⑳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0年，全省应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35504730人，实际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35388056人，完成率99.67%（见表3），完成国家要求（≥90%）。

表3 2020年广东省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地区	合计应种数（剂）	合计实种数（剂）	合计接种率（%）
广州市	4477506	4468736	99.80
韶关市	793007	789853	99.60
深圳市	4617772	4602715	99.67
珠海市	616713	613527	99.48
汕头市	1711542	1705638	99.66
佛山市	2453867	2445261	99.65

地区	合计应种数（剂）	合计实种数（剂）	合计接种率（%）
江门市	1167536	1161623	99.49
湛江市	2731358	2722461	99.67
茂名市	2026410	2022787	99.82
肇庆市	1112621	1109153	99.69
惠州市	1843738	1838521	99.72
梅州市	1120621	1119353	99.89
汕尾市	863889	858684	99.40
河源市	882405	879778	99.70
阳江市	731795	725788	99.18
清远市	1181692	1177753	99.67
东莞市	2437492	2425208	99.50
中山市	1324416	1318484	99.55
潮州市	679324	677953	99.80
揭阳市	1980885	1975937	99.75
云浮市	750141	748843	99.83
合 计	35504730	35388056	99.67

（二）有效性分析。

2020年，我省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对健康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重大疾病防治问题，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期效果如期实现，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一是坚持多病共防，确保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早部署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着力提升传染病监

测报告质量，确保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全面落实常规免疫工作，继续推进疫苗行动方案落地见效，狠抓薄弱地区和重点人群查漏补种。**二是**因病施策，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传播。深入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以及《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文件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完善新形势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坚决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不断巩固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加强耐药结核病的筛查力度。以主动检测、规范化诊疗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以县为单位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四是**医防结合，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深入开展乙肝等疾病医防结合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省内龙头医院的专业技术优势，与公共卫生机构紧密配合，加强癌症、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近视防治等医防融合。指导医疗机构面向医务人员和就医群众开展疾控知识健康教育。**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有所作为。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试点。率先在全国推进实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两项保险制度，率先出台 15 岁及以上人群预防接种指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方案，率先建立卫生公安三同时流调制度，率先建设应用流行病学调查指挥管理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系统，均为全国疾控事业发展贡献了广东方案、

广东智慧。

（三）社会性分析。

2020年，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强基层、建高地、保健康”的工作思路，全省继续加强疾控机构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全省公共卫生机构软硬件实现“双提升”，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与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差距逐渐缩小，省域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并趋于平衡，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极大保障，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中长期提高。截至2020年底，我省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较“十二五”同比下降3.4%，艾滋病年增长率呈逐步下降趋势，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降至58/10万以下。登革热、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急性传染病发病率稳中有降，各地聚集性疫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全省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实现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中长期提高的预期效果。

五、结论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结论。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2020年，我省采取多种措施巩固疫苗可预防疾病的防控，高质量完成全省疫苗信息系统、冷链体系和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等疫苗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疫苗全程追溯和接种信息管理“五码联动”，全省预防接种提质增效，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同时，稳步推进全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补偿和 NRA 评估准备等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脊灰野病毒输入、传播和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相关事件风险评估，推动各地识别和整改维持无脊灰状态的薄弱环节；开展 IPV 补种工作，提高适龄儿童 II 型脊灰抗体水平。调整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有利于降低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发病强度或减轻疾病严重程度。连续 27 年未发现脊灰野病毒引起的麻痹病例，连续 18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麻疹、乙脑、流脑和甲肝等疫苗可预防疾病控制在低水平。在 12 县区开展全省病毒性肝炎免疫效果评价；联合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继续推进阳山和化州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精准健康扶贫项目，2020 年新增梅州梅县区作为试点。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020 年 0-6 岁适龄儿童应接种 11 种免疫规划疫苗共计 22 剂次，全省应接种 35504730 剂次，实际完成接种 35388056 剂次，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为 99.67%，达到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4）

表 4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乙脑传播媒介监测 (只)	25000	25000	100	
2	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	非省财政补助的预防接种门诊 (个)	470	470	100
3		成人接种门诊 (个)	117	117	10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4	特需人群接种门诊 (个)	21	21	100
5	产科接种门诊 (个)	1337	1337	100
6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 (个)	1586	1586	100
7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人)	2546	2066	81.1
8	免疫规划相关评价和培训 (个)	20	20	100
9	免疫相关检测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个)	20	20	100

艾滋病防治项目。2020年，全省新报告现住址为我省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者和艾滋病（AIDS）病例 9252 例，其中 HIV 感染者 6261 例，AIDS 病例 2991 例。新报告 HIV 感染者和新报告 AIDS 病例分别比 2019 年减少了 9.1%和减少 13.7%，报告死亡病例比 2019 年增加 14.1%。2020 年，全省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8.3%，完成国家要求。全省随访干预比例 88.5%，完成国家要求。全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不断上升，从 2015 年的 67.2%上升至 2020 年的 83.2%；治疗成功率稳步上升，从 2015 年的 94.8%上升至 2020 年的 97.6%，居于全国领先水平。治疗病死率持续下降，从 2015 年的 2.31%下降至 2020 年的 1.76%。同时积极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中医药治疗、血液安全管理、母

婴传播阻断等工作。**结核病防治项目。**2020年，我省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巩固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完善结核病患者保障政策，降低疾病负担。加强耐药结核病的筛查力度，扩大筛查范围。进一步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2020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近6万例，我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从2019年58.4/10万下降到2020年50.4/10万，完成全国、全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各项任务指标，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5）

表5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可疑患者检查	145481	140296	96.44
2	患者随访管理	48445	43579	89.96
3	密切接触者检查	81146	80702	99.45
4	耐药监测（点数）	32	32	100.00
5	耐药培养例数	95356	76632	80.36
6	可疑者筛查药敏例数	24245	18629	76.84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2020年，全省在原14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均建立了国家监测点，下达了4项监测任务。2020年调查可疑环境578.97万平方米，其中在曲江区和英德市共发现有螺面积约6.49万平方米，累计查获活钉螺206只，经检测未发现血吸虫阳性钉螺。在有螺环境及周边可疑环境开展灭螺83.13万平方米，

外来人口中来自或往返疫区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 2939 人；在原疫区调查存栏牛只 4479 头，采用血清学检查牛只 370 头，未发现血清阳性人和动物。国家下达的 4 项监测任务均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为 100%（见表 6）。

表 6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流动人口监测 (人)	2800	2939	104.96
2	动物监测 (头)	1400	4479	319.92
3	媒介控制 - 查螺面积 (万 m ²)	500	578.97	115.79
4	媒介控制 - 灭螺面积 (万 m ²)	80	83.13	103.91

精神卫生项目。2020 年，全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省级精神卫生工作宣传和培训、业务质控、登记报告、随访服务以及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等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在册患者 5442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4.80‰（达到国家 4‰要求），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为 76.04%，面访率为 89.07%，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88.79%，规范管理率为 92.98%，管理率为 95.58%，服药率（精分）为 88.53%，规律服药率（精分）76.10%。2020 年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综合评分位列全国第一，连续 4 年位列全国前列。（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7）

表 7 精神卫生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病例筛查与诊断	31000	99407	320.67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2	应急处置指导	5663	18036	318.49
3	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	5663	26131	461.43
4	登记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103339	310739	300.70
5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	990	49684	5018.59
6	项目质控	103339	103339	1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2020年，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创新发展，积极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以继续做好农村、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工作为主线，试点建设县级癌症中心，提高癌症防治能力；以“三高共管”为抓手，推广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健康管理规范指南；以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为突破口，着力补齐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短板，我省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截至年底，我省共建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55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区25个，省级示范区30个。肿瘤随访登记覆盖全省户籍人口3041万，户籍人口覆盖率46.22%。全省登记地区共计报告肿瘤新发和死亡病例137347例。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组织6个国家级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点。全省心脑血管疾病国家监测点合计报告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新发病例41186例。死亡登记方面，通过全面启用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配合新要求，新系统，规范死亡证版式与

管理，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死因监测质量。截至年底，死亡登记国家监测点 28 个，死因规范报告率 85.71%。2020 年，28 个国家监测点共报告死亡数 140436 例，其中全省 24 个国家监测点户籍死亡率、户籍标化死亡率、常住死亡率或常住标化死亡率大于 5‰。全省 28 个监测点审核率、身份证填写率以及死因编码准确率均达 85%及以上。全省 21 地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 100%、126 个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 97.67%，累计招募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1733 人；创建 513 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完成 84 套创建任务数。（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8）

表 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个)	38	55	144.74
2	建设健康社区、单位、食堂 (套, 每套 3 个)	84	84	100
3	肿瘤随访登记 (例)	130000	137347	105.65
4	死亡登记人数 (例)	126600	140436	110.93
5	居民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 (例)	15800	41186	260.67
6	食物监测样本 (种)	50	62	124
7	农村 上消化道癌	5600	3204	57.21
8	癌症 肝癌	2500	4259	170.36
9	早诊 大肠癌	2000	680	34.0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0	早治	鼻咽癌	8000	10405	89.30
11	牙病防治	学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颗)	33000	38035	115.3
12		学龄前儿童局部用氟项目(人)	26700	27131	101.61
13	心血管疾	复筛(初筛)调查例数	3350	4144	123.70
14	病防治	高危调查例数	838	2535	302.50
15		短期随访例数	838	1294	154.42
16		长期随访例数	13240	5685	42.94
17	脑卒中筛查人数		24000	25187	104.95

2. 结论。

根据《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我省及时组织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价，我们认为，我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真抓实干、砥砺奋进，高质量完成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各项任务，绩效指标预期值全部按计划完成，资金支出内容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相匹配，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取得显著效果，为筑牢全省“防疫大堤”、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